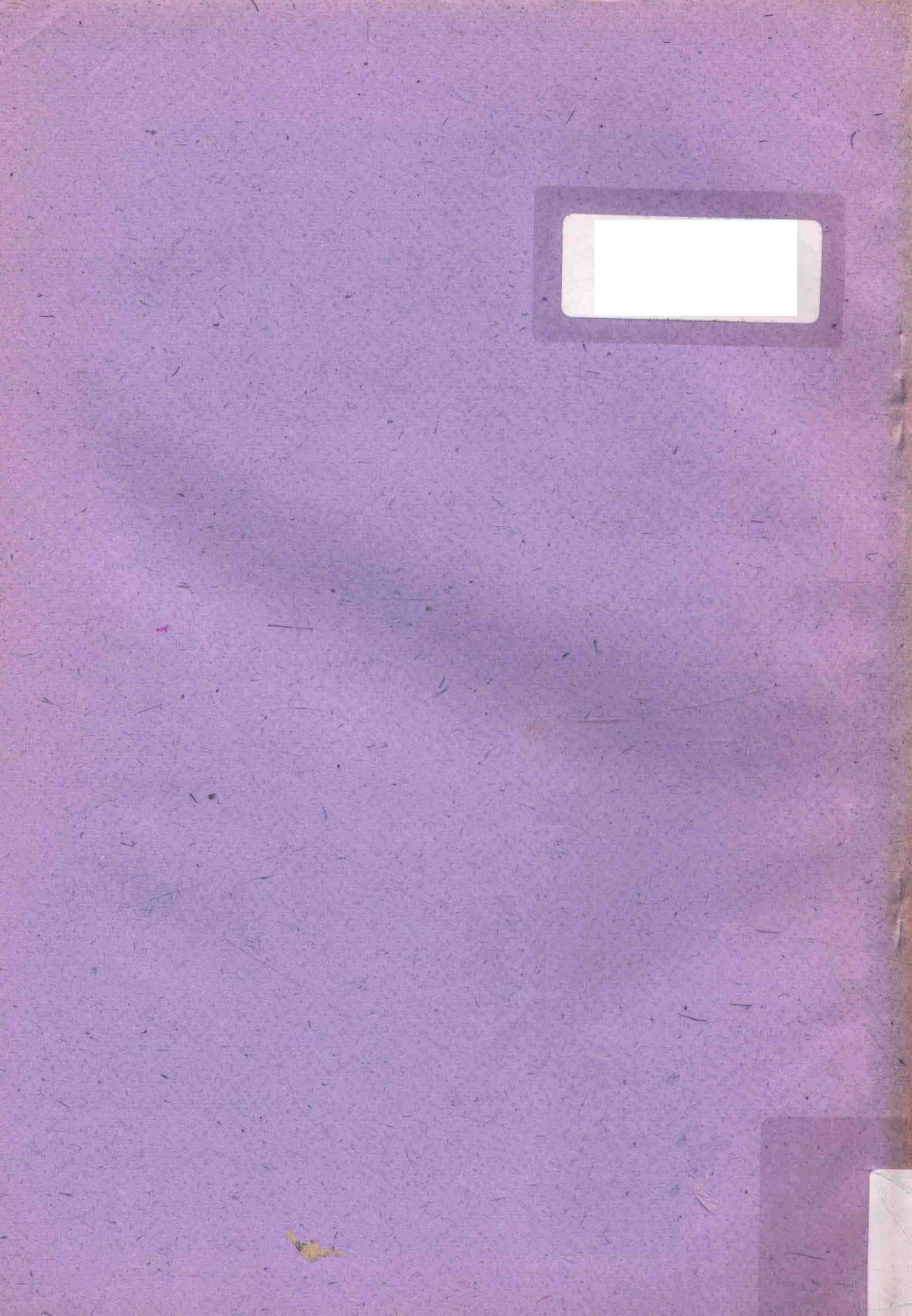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

第五期

4  
1  
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



#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

## 第五期

### 目 录

- 唐代的内诸司使(上).....唐长孺(1)
- 释“芳”、“棘”.....李裕非(12)
- 《魏书·杨播传》“白云弘农华阴人”辨.....唐长孺(14)
- 读《周书·于谨传》书后.....黄惠贤(17)
- 对未刊敦煌借契的考察.....陈国灿(20)
- 唐代“手实”制度杂识——唐代籍帐制度考察.....朱 雷(27)
- 贞观以后唐政府在北方的限奴措施.....卢开万(37)
- 关于北府兵的兵数与兵将来源.....杨德炳(45)
- 唐代烽堠制度拾零.....程喜霖(50)
- 跋管元惠神道碑.....陈仲安(53)
- 跋四川茂汶县北较场坝点将台唐代石刻题记.....陈仲安(57)
- 《唐昭武校尉曹君(通)神道碑》跋.....鲁才全(59)
- 关于均田制末期敦煌地区四至记载的考察(二)
- 现在的户主和过去的户主.....(日)山本达郎著 孙晓林译(63)

# 唐代的内诸司使（上）

唐长孺

唐代南、北衙对立为中叶以后的关键性问题之一，为世所习知。唐代宦官专横不仅中尉掌握了禁军，枢密使盗窃政柄，而且还具有一个由宦官指挥的内诸司使行政系统。北衙诸司使分部细密，组织庞大，与南衙以宰相为首的行政系统相互对立。这一点为历代所罕见，同样以宦官专权著称的汉、明两朝也没有这种现象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记载王旦的一段话，说：“唐设内诸使，参拟尚书省：如京，仓部也；庄宅，屯田也；皇城，司门也；礼宾，主客也；虽名品可效，而事任不同。”

所谓“事任不同”，当指职掌有区别，这是对的，但另一方面，不能忽略内诸司使的设置又是侵夺了尚书省职权；而且不仅如王旦之说“参拟尚书省”而已，自三省以至卿监，很多设有对口或相关的北衙诸司。

北衙诸司使之首是左右神策护军中尉、枢密使和宣徽使，相当于南衙的宰相。中尉掌握京城诸军以及京畿附近一带的行营。实际上除了中尉掌握的军队以外，朝廷再没有直接指挥的兵，其权势熏赫，气凌人主，为人所习知，不待赘述。

枢密使的设置虽在中叶，但枢密使的职务早就由宦官掌握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四《高力士传》：

每四方进奏之表，必先呈力士，然后进御，小事便决之。  
力士所处的地位即后来的枢密使，只是还没有这一职衔而已。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六五《内臣部·总序》称：

永泰二年（744）始以中人掌枢密用事（代宗用董秀掌枢密）……宪宗元和，始置枢密使二人（刘光琦、梁守谦皆为之）。①

据此，知代宗、德宗时但有宦官掌枢密，无使名；元和始置使。《通鉴》卷三三五德宗贞元十六年（800）三月记宦官薛盈珍自义成军监军入朝事称，“仍使掌机密”，此“机密”疑亦当作“枢密”。宋王明清《挥麈后录》卷一宰相枢密分合沿革条称枢密使“初不置司局，以屋三楹贮文书。其职唯掌承受表奏，于内进呈。若人主有所处分，则宣付中书门下施行而已。”②按枢密与中书门下的关系，犹如汉代尚书、中书与丞相之关系。③论实力枢密不如中尉，而地居近密，干预政事的机会较多，《通鉴》所记下列诸条可证。《通鉴》卷二四七，会昌三年（843）五月壬寅称：

以翰林学士承旨崔铉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。……上夜召学士韦琮以铉名授之，令草制。宰相、枢密皆不知。时枢密使刘行深、杨钦义皆愿悉不敢预事，老宦者尤之曰：“此由刘杨懦怯，堕败旧风故也。”

本条说武宗命相，“宰相、枢密皆不知，”没有提中尉，老宦官也只是抱怨两个枢密使懦怯，同样不提中尉，可知照例枢密使得干预大臣的任命，中尉却不一定参预。同书卷一六二

天复元年(901)正月记诛王仲先、刘季述两中尉，昭宗复位后敕云：④

近年宰臣延英奏事，枢密使侍侧，争论纷然。既出，又称上旨未允，复有改易，挠权乱政。自今并依大中旧制，俟宰臣奏事毕，方得升殿，承受公事。

胡注：

大中故事，凡宰相对延英，两中尉先降，枢密使候旨殿西。宰相奏事已毕，枢密使案前受事。

按此云“两中尉先降，”昭宗天复敕也只说“枢密使侍侧，”知中尉在宰相奏事时已退出，宰相奏事毕，也不再上殿。我们知道，宣宗大中间曾稍抑宦官之权，所以定制宰臣奏事，枢密只候旨殿西，不参谋议。但“案前受事，”则传宣仍由枢密，《后汉书》所谓“口含天宪，”仍有参预政事的机会。至于大中以先，如前所述，除授大臣，枢密例得预闻，所以武宗命崔铉为相，宰相、枢密不知，为仅见之事。

从上述事例中可以看出，中尉掌握武装，足以控制朝廷，但两枢密在日常政治生活中可能更为重要。同书卷二五〇咸通二年(841)二月记杜棕拜相后云：

一日，两枢密使诣中书，宣徽使杨公庆继至，独揖棕受宣。三相起，避之西轩。公庆出斜封文书以授棕。发之，乃宣宗大渐时，请郗王监国奏也。且曰：“当时宰相无名者，当以反法处之。”……公庆去，棕复与两枢密坐，谓曰：“内外之臣，事犹一体，宰相、枢密共参国政。今主上新践阼，未亲万机，……岂得遽赞成杀宰相事！若主上习以性成，则中尉、枢密权重禁阔，岂得不自忧乎？……两枢密相顾默然，徐曰：“当具以公言白至尊，非公重德，无人及此。”慚悚而退。

按此事胡三省认为出于杜棕家传，又引洪迈《随笔》辨其不实，以为“野史之妄。”⑤按洪迈考证甚明，这件事大概不能尽信，但仍能反映某些真实。杜棕说“宰相、枢密共参国政，”与上引诸例相符，足证枢密的地位，实为北衙之首。

上引条中提到了宣徽使，这也是个高于诸司使的宦官首领。《金石续编》卷一〇《官闱令西门珍墓志铭》称：“大历之末，擢居宣徽”，设置时间与枢密使年代略同。上引《通鉴》咸通二年条，宣徽使似亦传宣诏敕，但这不是宣徽使本职。宋徐度《却扫编》叙宋代宣徽使职务云：宣徽使本唐宦者之官，故其所掌皆琐细之事。本朝更用士人，品秩亚二府，有南、北院，南院比北院资望犹优。然其职犹多因唐之旧：赐群臣新火；及诸司使至崇班内侍供奉，诸司工匠、兵卒名籍；及三班以下迁补、假故、鞫劾；春秋及圣节大宴，节度迎授恩命，上元张灯，四时祠祭，契丹朝贡，内庭学士赶上，督其供张；内外进奉名物，教坊伶人岁给衣带，郊，御殿朝谒圣容，赐酺，国忌；诸司使下别籍分产，诸司工匠休假之类。⑥

按宣徽使在唐代已分南、北院，⑦宋代宣徽使的执掌自即继承唐代，所掌皆具体事项，主要部分为对诸司使所属吏兵、工匠的管理，其典礼、宴会等供张也涉及诸司使。⑧职司虽然琐碎，却非限于一个机构，而是通管北衙诸司，因此地位与枢密相亚。

中尉掌兵，枢密参政，宣徽通知诸司使事，都是北衙首领，下统北衙诸军诸使。诸司使则是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事务，所谓“有司之事。”我们现在还弄不清楚所属诸司究有多少，唐人一般总称二十四司。杜牧《樊川集》卷七《东川节度使周公(墀)碑》称：

出为工部侍郎、华州刺史，八禁军⑨、二十四内司居华下者籍役等百姓，不敢妄出一

辞。

同书卷一〇《同州澄城县户工仓尉厅壁记》：

耆老咸曰：“西四十里即畿郊也。主(至?)如禁司、东西军、禽坊、龙厩、彩工、梓匠、善声、巧手之徒第番上下，互来进取，挟公为首，缘以一括十。民之晨炊夜舂，岁时不敢尝，悉以仰奉，父伏子走，尚不能当其意，往往击辱而去。

北衙诸司使所属诸色人是一种特殊户口，在史籍上常常见到对于诸军诸使影占人户的限止或裁减措施。<sup>⑩</sup>如杜牧之说，这些人身充色役，不隶州县，倚仗他们的特殊身份，欺压百姓，当然不是真正的劳动者。关于这个问题非本文所能详，但可以见到南、北衙对立，不仅在于宦官与士人，而且在京畿一带也存在于州县百姓与诸军诸使所属人户之间。

杜牧所说二十四内司既没有列举，也为史籍所不详，今就我所见的一些记载，作一粗略的考证。

(一)飞龙使。飞龙使职务是掌握内厩马匹，领有大量有关养马、调马等人员。肃代

间宫廷政变，飞龙使起了重要作用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一《代宗纪》：

宝应元年(742)四月，肃宗大渐，所幸张皇后无子。后惧上(代宗)功高难制，阴引越王侑于宫中，将图废立。乙丑，皇后矫诏召太子，中官李辅国、程元振素知之，乃勒兵于凌霄门，俟太子至，即卫从太子入飞龙厩以俟其变。

按当时李辅国掌握兵权，程元振是内射生使、飞龙副使，<sup>⑪</sup>所以能够伏兵凌霄门，拥太子入飞龙厩。《新唐书》卷二〇八《刘克明传》，记克明等杀害敬宗后，称：“于时枢密使王守澄、杨承和，中尉梁守谦、魏从简与宰相裴度共迎江王，发神策及六军、飞龙兵讨之。”则飞龙使也领兵，但可能兼指所领有关养马、调马人员。元振之后，代宗朝另一个当权宦官鱼朝恩也曾为内飞龙闲厩使，<sup>⑫</sup>唐末马存亮、杨复恭都曾以中尉、枢密使退为飞龙使<sup>⑬</sup>，其地位高于其他诸使。

按飞龙本仗内六厩之一，《新唐书》卷四七《百官志》殿中省监条：

六闲马以殿中监及尚乘主之。武后万岁通天元年(690)置仗内六闲，一曰飞龙，二曰祥麟，三曰风苑，四曰鹤鸾，五曰吉良，六曰六群，亦号六厩，以殿中丞检校仗内闲厩，以中官为内飞龙使。圣历中(698—700)置闲厩使，以殿中监承恩遇者为

之，分领殿中、太仆之事，而专掌舆辇牛马，自是宴游供奉，殿中监皆不预。开元初

(元年为713)闲厩马至万余匹，骆驼、巨象皆养焉。以驼马隶闲厩而尚乘局名存而已。按闲厩使与殿中监及太仆寺之关系不属本文讨论范围，这里只是说明内飞龙使设置的时间，并知闲厩使设置之后，殿中监名存实亡，内飞龙使亦当接受其指挥。自程元振、鱼朝恩为内飞龙闲厩使，地位开始提高。中叶以后，闲厩使只是管旧马牧地，<sup>⑭</sup>管下并无马匹，京城马匹全归飞龙使管理调度。《唐会要》卷六五闲厩使条：

大历十四年(779)七月十四日闲厩使奏：“置马随仗，当使准例，每月于月华门立马八匹，仗下归厩去。广德元年(762)蕃寇后，使司无马，频申论飞龙不支，自后未至。臣忝职司，不敢不奏。”敕旨，宜付飞龙使，依旧支置。

按广德元年时吐蕃入侵，牧马尽失，闲厩使虽仍有置仗马之责，但马却要由飞龙使支付，飞龙不支，便难以置办。从这里可以看到中叶以后闲厩使失职，正如以前之殿中监。

(二)军器使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四《吐突承璀传》：

段平仲抗疏极论承璀轻谋弊赋，请斩之以谢天下。宪宗不获已，降为军器使。

按吐突承璀以中尉降为军器使，所任仍不轻。《唐会要》卷六六军器监条：

武德元年（618）置，贞观元年（627）三月十四日废，并入少府监。开元三年（715）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军器使为监，领弩甲二坊。十一年（723）十月二十五日罢，隶入少府监，为甲弩坊，加少监一员以统之。天宝六载（747）五月二十八日复置。乾元元年（758）六月十四日又废，置使。其监以下并停。

同卷西京军器库条：

乾元元年六月，敕军器监改为军器使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，判官二员。其使以宦官为之。按武德以至天宝，军器监屡废屡复，当废时则隶属少府监，仍是南衙系统。开元三年以军器使为监，则早有使名，但是否必以宦官充使，不明。⑥至乾元元年废监置使，其使专任宦官。甲弩之制造调发事归北衙，南衙大概不再预闻。以后，“武德军器”屡见于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二七至四三〇诸南郊赦书，知乾元置使后相承至唐末。

（三）弓箭库使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四《吐突承璀传》：

时弓箭库使刘希先受羽林大将军孙琇钱二十万以求方镇，事发赐死，辞相告讦，事连承璀，乃出为淮南节度监军使。

按弓箭库使亦是宦官显职，上引条见弓箭库使刘希先，《文苑英华》卷九三二张仲素《内侍护军中尉彭猷忠神道碑》，其人以元和元年（804）充飞龙使，三年授左神策军副使；六年，迁知内侍省事、充弓箭库使，同年十月充左神策军护军中尉。《新唐书》卷二〇七《吐突承璀传》记承璀出为淮南监军后，召为内弓箭库使，复为左神策军中尉，事在元和九年（813），⑦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六七记“魏弘简为内弓箭库使，宝历二年（826）迁右神策军护军中尉。”以上三人并以内弓箭库使升神策中尉。又《册府》卷六六五记敬宗于长庆四年（824）即位后，“赐两军中尉、枢密、弓箭等使及诸供奉官锦綵、金银器有差”。又记文宗宝历二年（824）即位后，赏功亦只举左右神策中尉、枢密使、飞龙使及弓箭库使，知飞龙、弓箭库二使地位高于他使。上引两诏不及宣徽，可能由于不预拥立，或缺位。

中尉掌握京城诸军及诸神策行营，飞龙使掌握马匹，军器使、内弓箭库使掌握武器，所有兵卒及武装配备全都由宦官主管，南衙的十六卫久已成为虚名，闲厩使无马可管，军器监武器库并废，军事上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。

（四）鸿臚礼宾使。上引《宋史·职官志》王旦语，认为礼宾使仿尚书礼部之主客，其实主客郎中所职的具体事务并在鸿臚寺。⑧鸿臚所管的有关国内诸族及外国君长、使节等事，早在安史乱前，已置礼宾院专司其事。《唐会要》卷六六鸿臚寺条：

天宝十三载（754）二月二十七日，礼宾院自今后宜令鸿臚勾当检校，应缘供拟一物以上，并令鸿臚勾当。

据此知天宝十三载前已有礼宾院，自本年始归属鸿臚寺。当时礼宾院是否置使，何时由宦官充使，均不详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四《鱼朝恩传》记朝恩带职有光禄、鸿臚礼宾、内飞龙闲厩等使。《通鉴》卷二三二贞元三年（787）六月称：

初，河陇既没于吐蕃，自天宝以来，安西、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长安者旧路既绝，人马皆仰给于鸿臚礼宾，委府县供之。

以下记李泌设策，使留居胡客分隶神策两军。其事出于李肇所撰《邺侯家传》。这里没有说

宦官充使，但据《金石萃编》卷一一四大中五年（851）《敕内庄宅使牒》，具衔有“使兼鸿胪礼宾等使特进知□□田绍宗，”知唐末仍以宦官充使。

又考《宋会要》七三册职官二十五之一鸿胪条云：

凡四夷朝贡、宴享送迎之事，分隶于往来国信所、都亭怀远驿、礼宾院，本寺但掌祭祀朝会。

又同书职官二十五之二礼宾院条注云：

《哲宗正史职官志》“掌回鹘、吐蕃、党项、女真等国朝贡及互市、译语之事。

按宋承五代，官制大抵沿唐中叶以后发生的变化，礼宾院所职也必沿袭唐代，只是宋代与契丹之关系至为重要，所以别置国信所；又有专管西域的怀远驿，在唐代当然统归礼宾院。观《宋会要》所云鸿胪寺“但掌祭祀朝会”，也是唐中叶以后情况。不妨说，自有礼宾院，而鸿胪部分的职务废，自以宦官为礼宾使，而南衙不复与闻有关事务。

（五）五坊使。《唐会要》卷七八，五坊官苑使条云：

五坊，谓雕、鹞、鹰、鹞、狗，共为五坊，官苑近以一使掌之。自宝应二年（743）

后，五坊使入隶官苑使。近又有闲厩使，兼官苑之职焉。

据此，则五坊、官苑合为一使。宝应二年后，五坊归入内官苑，始以宦官为使。所谓“近又置闲厩使，兼官苑之职，”实指以闲厩使兼领五坊官苑，其事在宝应前，所云“近又置”，令人误会为在宝应后，可能是措辞不当。观《唐会要》上引条下即云：

开元十九年（731）金吾将军杨崇庆除五坊官苑使，其后，来曜、牛仙客、李元祐、韦衢、章仇兼琼、王珙、吕崇贲、李辅国、彭体盈、药子昂等为之。

上举诸人除李辅国外都不是宦官。据同书卷六五闲厩使条，列举圣历三年（700）以后任闲厩使的姓名，自杨崇庆以至药子昂并见上引五坊官苑使条。唯闲厩使有安禄山，五坊官苑使无，则因安禄山在外为节度使，不能兼内苑之职；五坊官苑使有王珙，闲厩使条无，乃是偶漏。⑩可知开元、天宝间闲厩使必兼领五坊官苑使。故《新唐书》卷四七〇《百官志》殿中省监条称“闲厩使押五坊以供时狩（下举五坊名同《会要》）。”安史乱后，闲厩使失职，五坊始由宦官为使，其内官苑也别自置使。⑪德宗晚年五坊小儿暴横历见韩愈所撰《顺宗实录》及两唐书纪传以及《通鉴》、《会要》，人所习知，今不赘举。宦官任五坊使最早有李辅国，见上引《会要》及两唐书《李辅国传》，此后最著者为仇士良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九三二郑熏撰《仇士良神道碑》称士良于元和三年（808）充内外五坊使，至元和十年才出为平卢军监军。十五年（820）再任内外五坊使，又云“长庆初（821），罢五坊使，”至文宗大和三年（828）三任内外五坊使，七年（833）转大盈库领染坊，旋升飞龙使，九年升左神策军中尉。据此知长庆初曾罢五坊使，大概不久即复置。

（六）内园总监裁接等使。苑囿园池之事本属司农寺之上林署令，又置京都苑总监、京都苑四面监，并属司农。⑫但《唐会要》卷六六官苑监、西（两）京苑总监条与诸监并列，不属司农。其西（两）京苑总监条称：“永淳元年（682）五月十日，置东都监，管诸园囿，未置已前，隶司农寺。”据此则知既置之后即不属司农。虽然本条说的只是东都官苑总监，西京苑总监想也只是名属司农，实具有相对独立性。安史乱前，官苑总监是否有宦官充当，不详。⑬但两唐书《李辅国传》并记肃宗还京，“拜殿中监，闲厩、五坊、官苑营田、裁接、总监等使。”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二七《宝历元年（825）正月七日敕文》、卷四二八



《大和三年(829)十一月十八日敕文》受赐诸司诸使中并有内园、总监、栽接名色。但总监虽以宦官充当，是否有使名，不详，且李辅国以后似乎不一定由宦官充当。《唐会要》卷六六西(两)京苑总监条：

开成五年(840)四月敕：“总监宜令内官司管，仍别置使，其总监及丞、簿共四员宜并停。似乎直至本年才确定以宦官充使，而废总监及所属丞、簿。

(七)中尚使。《唐六典》卷二二少府监中尚署令条：

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及岁时乘舆器玩、中宫服饰，雕文错彩，珍丽之制皆供焉。《唐会要》卷六六少府监中尚署条云：

本中尚方，天后时，去“方”字，避监号。开元已来，别置中尚使以检校进奉杂作，多以少府监及诸司高品为之。

据此则玄宗时已有高品(即高级宦官)充中尚使。此后据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二八、四二九、四三〇诸敕文，知相承不废。

(八)染坊使。按少府监有织染署，置令、丞，其中分为织纴、组绶、轴线及练染之作。<sup>22</sup>染坊只是织染署作坊之一。染坊别自置使不知始于何时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上《敬宗纪》，初即位未改元，长庆四年(824)四月镇压了染工张韶的反抗后，称“染坊使田晟、段正直流天德，以张韶染坊役夫故也”。上叙五坊使引《英华》所录《仇士良碑》，文宗时士良曾领染坊使。染坊以宦官充使，原先少府织染署所属织纴之事疑亦由宦官主管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八《百官志》少府监织纴署令条称：“凡绫锦文织禁示于外，高品一人专管之。”似乎部分精美丝织作坊早就由宦官执掌。

(九)内作使。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二八《大和三年(829)十一月十八日敕文》、同书卷四二〇《大中元年(847)正月十七日敕文》诸司使中并见“内作。”<sup>23</sup>所谓“内作”包含那些内容，不太明确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八《百官志》少府监条注云：

有……短番匠五千二十九人，绫锦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，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，掖庭绫匠百五十人，内作巧儿四十二人，配京都诸司诸使杂匠百二十五人。

关于少府与工匠的关系、工匠类别我在往年曾经讨论，今不赘，<sup>24</sup>从本条中可以看到的是有所谓“内作使绫匠”、“内作巧儿”。又《百官志》将作监条称：“大明、兴庆、上阳宫、中书门下、六军仗舍、闲廡，谓之内作”，既属将作，当然指土木建筑。宦官充当的内作使，究竟主管原少府所属的内作(这大约应包括织纴署的绫锦文织)呢，还是将作监所属的内作，不详。但不管怎样，总是侵夺南衙职司。

(十)翰林使。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六九内臣部谴责条称：

吕如金，宪宗时为翰林使，元和四年(809)杖四十，配恭陵，行至阆乡而卒。如金以密书请托于盐铁使李巽，故有此责。

按唐代翰林是文艺、技术诸家所处的机构，其中供奉、待诏尤多医师。疑翰林使所领实是医疗之事。《唐六典》卷一一殿中省尚药奉御条云：“尚药奉御掌合和御药及诊候之事，直长为之贰”。宫中医疗本属殿中监，中叶以后，归于翰林。《唐会要》卷六五殿中省条载贞元十五年(799)四月敕云：

殿中省尚药局司医宜更置一员，医佐加置两员，仍并留授翰林医官，所司不得注拟。据此知殿中省之医官虽不废，实际上已成为翰林医官的加衔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一职官，太

常寺太医署条云：

五代时有翰林医官使。宋制，翰林医官院使副各二人，并领院事，以尚药奉御充。

又注云：

旧制，翰林医官使四人，副使二人，尚药奉御七人，医官三十人，医学四十人，祝候医人十二人。

按宋制承五代，五代又承唐中叶以后的制度，唐之翰林使疑即翰林医官使。《隋唐石刻拾遗》卷下录《刘遵礼墓志》，称：“（会昌）六年（846）充监医官院使”，当即翰林医官使，省前“翰林”二字，而上引《册府》卷六六九记吕如金为“翰林使”，则又省下“医官”二字，实即一使。

（十一）学士使。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一八薛廷珪《授学士使郡文晏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制》：

敕：国家设翰墨之林，延髦硕之士，以润色鸿笔，发挥王猷，妙选内官修辞立诚者，以与我言语侍从之臣朝夕遊处，……敬承宠渥，往莅清华，率由此途，以致崇达。在宦官中，这一职事看来也是所谓“清华之选”。《金石萃编》卷一一八《内枢密使吴承泌墓志》：

圣上（指昭宗）虔承大宝，……寻加内侍伯，判内侍省事，……加内侍，充学士使。严、徐论思之地，枚、马视草之司，公之精识通才，光膺是选。丝纶夜出，得以讲陈；鸳鹭会同，靡公宴洽。改宣徽北院使。

唐中叶后，翰林学士由于职司制敕，和皇帝接近，与闻大政，从上引文看来，充当学士使的宦官，“丝纶夜出，得以讲陈”，也参与了议论。

（十二）閤门使。《旧唐书》卷十九《懿宗纪》咸通十三年（872）五月乙亥：

国子司业韦殷裕于閤门进状，论淑妃弟郭敬述阴事。上怒甚，即日下京兆府决杀殷裕，藉没其家。……閤门使田献铎夺紫，配于桥陵，閤门司閤敬述决十五，配南衙，为受殷裕文状故也。

按《通鉴》卷二五二亦记此事，但云“郭淑妃弟内作坊使敬術”，“述”、“術”不知孰是，其人也是宦官。《通鉴》卷二五〇咸通四年（863）八月：

敕以閤门使吴德应等为馆驿使，台谏上言，故事御史巡驿，不应忽以内人代之。上諭以救命既行，不可复改。

胡注：

唐中世置閤门使，以宦者为之，掌供奉朝会，赞引亲王、宰相、百官、蕃客朝见辞。唐初中书通事舍人之职也。

胡注甚明，閤门使的设置侵夺了中书通事舍人之职。宋代閤门使由武臣充当，凡唐代宦官充当的使职，宋代多用武臣，其例甚多。

（十三）教坊使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九三二《内侍彭献忠碑》：

（贞元）二十年（804），加飞正议大夫、内侍省内侍，仍赐上柱国，充教坊使。

按《旧唐书》卷四三《职官志》中书省下有内教坊，注云：

武德已来置于禁中，以按习雅乐，以中官充使。则天改为云韶府，神龙复为教坊。

《新唐书》卷四〇〇《百官志》太常寺太乐署令条称：

武德后置内教坊于禁中，武后如意元年（692）改曰云韶府，以中官为使。开元二年（715）又置内教坊于蓬莱宫侧，有音声博士、第一曹博士、第二曹博士。京都置左右教坊，掌俳优、杂技，自是不隶太常，以中官为教坊使。

按内教坊武德时已置，本以宦官充使，不属太常。因为无所归属，所以《旧书》置于中书省下，实非属中书。至于左右教坊则以太常所属俳优杂技改。玄宗时内外教坊并存。<sup>⑳</sup>《教坊记序》称开元初“诏曰：‘太常礼司，不宜典俳优杂技。’乃置教坊，分为左右而隶焉。左骁卫将军范安及为之使”。按范安及似非宦官，其人开元十五年（727）曾为将作大将。<sup>㉑</sup>则左右教坊初置时仍以朝臣充使。即中叶以后，教坊副使或以伶人充，不尽宦官。《唐会要》卷三四论乐杂录称：“太和九年（835）文宗以教坊副使云朝霞善吹笛，……自左骁卫将军宣授兼帅府司马。宰臣奏：帅府司马品高郎官，不可授伶人，……乃改授润州司马。”据此则伶人可充副使。

（十四）如京使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五《庄恪太子传》见“如京使王少华”。<sup>㉒</sup>按王旦云“如京，仓部也”。《唐六典》卷三户部郎中条：

仓部郎中员外郎掌判天下仓储，受纳租税，出给禄廩之事。

又同书卷十九司农寺司农卿条云：

司农卿之职，掌邦国仓储委积之政，……凡京都百司官吏禄廩皆仰给焉。

户部之仓部与司农寺并掌仓储，尚书不过总其大纲，具体管理实在州郡。京都官吏的俸禄清受，由司农主管。如京使之职当是主管直属内廷之仓廩俸食。

（十五）内庄宅使。《金石萃编》卷一一四《大中五年（851）敕内庄宅使牒》，具衔有“判官内仆局承（丞）彭□、副使内府局令赐緋□□刘行宣、使兼鸿胪礼宾等使特进知□□田绍宗”。三人并是宦官。关于内庄宅使的沿革、职掌近人考证甚详，今不赘述。<sup>㉓</sup>

（十六）其他。以上所举十五使，大抵较为重要或多见史籍，其他见于记载者也还不少。《旧唐书》卷二〇上《昭宗纪》天祐元年（904）闰四月敕：

今后除留宣徽两院、小马坊、丰德库、御厨、客省、阁门、飞龙、庄宅九使外，其余并停。

此九使本以宦官充当，这时已尽诛宦官，使名虽留，当以文武官充。此九使中，小马坊、御厨、丰德库、客省四使即在前举十五使之外。丰德库疑主内廷库藏，玄宗时本有大盈库，《隋唐石刻拾遗》卷下《刘遵礼墓志》称礼曾官大盈库使，其时在大中五年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九三三《仇士良神道碑》，大和七年（833）“转大盈库领染坊”。按陆贽《翰苑集》卷一四《奉天请罢琼林、大盈二库状》，知琼林、大盈二库乃玄宗所置，是皇帝的私库。据《刘遵礼墓志》，在陆贽上疏后直到大中年间犹未废。

《册府》卷六六五内臣部总序称“后有左右三军辟仗使”，同书卷六六九内臣部朋党称“田全操文宗时为辟仗使”。《通鉴》卷二四〇元和十四年四月：“内出废印二纽赐左右三军辟仗使”，胡注引宋白曰：“旧制，内官为三军辟仗使，监视刑赏，奏察违谬，犹方镇之监军使”，知辟仗使的职务是监左右羽林、龙武、神武三军。

唐代设置诸宫院使，多见记载。《金石萃编》卷一〇《官闾令西门珍墓志铭》称：

顺宗嗣位，选耆德以辅嗣皇，转为少阳院五品。永贞元年（805），属今上龙飞，公以密近翼戴之绩，赐紫金鱼袋，充会仙院使。元和元年（806）改充十王宅使。

按少阳院太子所居，故云“以辅嗣皇”。《长安志》东内大明宫条：“次北翰林门，内翰林院学士院，又东翰林院，北有少阳院、结绮殿。翰林门北曰九仙门”。据此知少阳院在翰林院北，九仙门之西南，相距甚近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四《顺宗纪》称德宗死后，“上（顺宗时为太子）力疾服见百寮于九仙门”，《通鉴》卷二二六永贞元年（805）正月（按实是贞元二十一年，八月始改为永贞）条：“太子知人情忧疑，紫衣麻鞋，力疾出九仙门，召见诸军使”。顺宗此时亦以太子居少阳院，所以能力疾出九仙门。<sup>②9</sup>九仙门外为神策右军、右羽林、右龙武军驻屯之地，所以即在此门见诸军使。又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五《庄恪太子传》记文宗谋废太子，称“太子归少阳院，以中人张克己、柏常心充少阳院使”。据此知德、顺、文三朝，太子并居少阳院，置使以主管院事。疑穆宗、敬宗为太子时亦居此院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五《昭宗诸子传》记宦官刘季述幽昭宗，立太子裕为帝，及季述事败，群臣请杀裕，昭宗曰：“太子冲幼，为贼辈所立”，令归少阳院。据此则直到唐末，太子仍居少阳院。

十王宅置于开元，《新唐书》卷八二《玄宗诸子传》末云：

开元后，皇子幼，多居禁内。既长，诏附苑城为大宫，分院而处，号十王宅，所谓庆、忠……等王，以十举全数也。中人押之，就夹城参天子起居。

所云“中人押之”，当即十王宅使。后来又称“十六宅”。十王宅使实际任务是监视诸皇子，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五《宪宗以下诸皇子传》末史臣论所谓“手才揽于万机，目已睨于六宅，防闲禁锢，不近人情”。“六宅”乃“十六宅”省文，亦即十王宅，十王宅使的任务就是防闲禁锢诸王。

王旦说：“皇城，司门也”。《唐会要》卷七八皇城使条称：

天祐三年（904）闰十二月皇城使奏：“伏以皇城之内，咫尺禁闱，伏乞准元 敕条流，鼓声绝后，禁断人行。

按时在唐亡之前一年，此时宦官早被诛戮，内诸司使大都已废罢，保留下来的也改以朝臣充（基本上以武臣充）。皇城使既未废，职务自必仍旧。

本文为我三十余年前旧稿，今稍加整理。当时武大迁在四川乐山，图书缺乏，只能就常见史籍和碑志中所载条列内诸司使名，并略举所主管的职务。实际上，就是常见书当时也没有能够一一勾稽，比如《太平广记》就没有查阅；而且引证所及的常见书也只是随阅随记，没有自首至尾精详摘录，因此所汇录的资料是非常粗略的，现在整理时也没有能够补充缺漏。但是就这极其粗略的汇录中，我们也还可以看到一个庞大的北衙行政系统，对于研究唐代中叶以后的政局，也许可备参考。疏漏之处，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。

#### 注 释：

① 《文献通考》卷一—枢密使条同，但“董秀”作“董廷秀”。

② 《挥麈后录》本条前一段叙枢密设置之始，以为“永泰中始置内枢密使二员”，微误，永泰至贞元但有掌枢密事，无使名。

③ 宋项安世《家说》称：“唐于政事堂后列五房，有枢密房，以主曹务，则枢密之任，宰相主之，未始他付。其后宠任宦官，始以枢密归之内侍”。按承受和进呈章奏，出纳诏命，本为门下省职司，但宫廷中亦必经由宦官，上举高力士无枢密使之名而实居其任即是。疑与中书门下

后官之枢密房无关系。

- ④ 其事实光化四年，本年四月始改元天复，《通鉴》纪年例从后改之元。
- ⑤ 按见《容斋随笔》卷六杜惊条。
- ⑥ 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一宣徽院条叙职务略同。
- ⑦ 《金石萃编》卷一一八《内枢密使吴承泌墓志》称承泌昭宗时以学士使改宣徽北院使。又《唐会要》卷七九《诸使杂录下》记天祐元年（904）四月敕见“宣徽两院”，而二年二月十六日敕“只置宣徽院使，以权知枢密事王殷充。……其枢密使并宣徽南院使并停”。则唐亡前夕，南院合于北院，只一宣徽院使。
- ⑧ 《新唐书》卷二〇八《刘克明传》：“敬宗善击球，于是陶元皓、靳遂良……以球工得见便殿，内籍宣徽院或教坊”。按教坊伶人岁给亦由宣徽主管，击球诸人当是籍隶教坊，供奉宣徽。
- ⑨ 八禁军指左右神策及左右羽林、龙武、神武军，即唐代诏敕屡见的神策、六军。
- ⑩ 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二三宝历元年（825）四月《册尊号赦文》云：“京畿百姓多属诸军、诸使，或户内一人在军，其父兄弟受州县差发。顷者频有别勅处分，如闻尚未遵行，宜委京兆府重举用长庆元年（821）七月十八日赦文条疏闻奏”。同书卷四二八大和三年（829）十一月赦文、卷四二九会昌五年（845）正月《南郊赦文》，都提到诸军诸司影占人户的事。又《唐会要》卷七二京城诸军也载有这类诏敕多条。
- ⑪ 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四《程元振传》：“称代宗即位，以功拜飞龙副使。”《新唐书》卷二〇七《程元振传》，则言代宗即位前，元振已为“内射生使、飞龙副使。”据旧书《代宗纪》，即位后称“飞龙闲廐副使程元振为右监门将军”，知先已为飞龙副使，新传是。
- ⑫ 同上书《鱼朝恩传》。
- ⑬ 《新唐书》卷二〇七《马存亮传》、卷二〇八《杨复恭传》。
- ⑭ 《唐会要》卷六五闲廐使条称：“至德（756—758）以后，监牧使与七马坊名额尽废，其地利因归于闲廐使。宝应中（762—763），凤翔节度请监牧废田给贫人及军吏以上者，相承数十年矣。”
- ⑮ 《八琼宝金石补正》卷三八载《右军器使陈君暨东海县君徐氏志》，志文残缺，有“口右军器使”字，“右”上不知是什么字，这位陈君死于口元二年，跋文认为应是高宗上元二年（675），证据是“县君徐氏”之父为司刑卿，而刑部为司刑事在高宗龙朔二年（662），咸亨元年（670）复为刑部。按此说虽可通，但作开元二年（714）也同样可通。妻父在四十五年前曾官司刑卿，死当在其后，女婿死在妻父官司刑卿后四十余年并不奇怪。但不管是上元或开元，开元三年前有军器使，与《会要》说合。至于这位陈君是否宦官，仍不明。
- ⑯ 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四《吐突承璀传》称元和八年召承璀为神策中尉，但不云先充内弓箭库使。《通鉴》卷二三九元和元年二月甲辰记承璀至京师，复以为内弓箭库使、左神策中尉。按内召在八年，至京师在九年，二月授官。但上引《彭献忠碑》，献忠为左神策护军中尉，十二年致仕，未曾罢任。当是献忠、承璀分官左右中尉，左右二字易混，不知孰是。
- ⑰ 《唐六典》卷四礼部主客郎中条，卷一八鸿胪寺卿条。
- ⑱ 《旧唐书》卷一〇五《王铎传》称：“八载（749），兼充闲廐使及苑内营田、五坊宫苑等使。”
- ⑲ 《文苑英华》卷四二七《宝历元年（825）正月七日赦文》、同书卷四二八《太和三年（829）十一月十八日赦文》诸司诸使中并见“内宫苑”。
- ⑳ 《唐六典》卷一九司农寺。
- ㉑ 《旧唐书》卷九七《钟绍京传》称：“景龙中（709—710）为苑总监”，知玄宗前尚不以宦官

充使：《事物纪原》内园条引李吉甫《百司举要》云：“则天分置园苑使，后改曰内园”。又曰：“司农别有园圃使”。或者苑总监与内园使并存。

②② 《唐六典》卷二二少府监织纴署令条。

②③ 《英华》卷二九《会昌五年（845）正月三日南郊赦文》作“内中尚”“内”下脱“作”字。指内作、中尚二使。

②④ 拙撰《魏晋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》，载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》。

②⑤ 《唐会要》卷三四论乐杂录载开元二十三年（735）敕称：“内教坊博士及弟子须长教者，听用资钱，陪（倍？）其所留人数，本司量定申者（省？）为簿。音声内教坊博士、及曹第一、第二博士房悉免杂徭，本司不得驱使”。这里特举内教坊，以别于左右教坊。

②⑥ 任二北先生《教坊记笺订》页一二引《唐会要》，未注卷数，检卷六六将作监条，卷八九疏凿利人条均未见。按宦官加将军号乃常事，将作大匠却不可能由宦官充当，如果此将作大匠范安及与《教坊记》之骁卫将军范安及为一人，则初置左右坊时仍以朝官充使。

②⑦ 《通鉴》卷二四八开成三年（838）记文宗欲废太子事，胡注：“唐置如京使，以武臣为之，内职也，不知所职何事”。按如王旦之说，如京使自当以宦官充，职在仓廩无疑。

②⑧ 日本加藤繁有《内庄宅使考》（《中国经济史考证》收录），引证甚详。

②⑨ 《顺宗纪》作“衰服”，《通鉴》作“紫衣、麻鞋”，不同：按《昌黎外集》卷六《顺宗实录》，贞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，“上……紫衣麻鞋，不俟正冠出九仙门，召见诸军使，……二十四日宣遗诏，上衰服见百寮”。紫衣麻鞋出九仙门，所见者乃诸军使，《通鉴》本此。次日始成服，故衰服见百寮，不云在“九仙门”，本是二日事。

## 释“芳”、“棘”

李 格 非

吐鲁番东，经哈密去的路上，有一古城，《北史·高昌传》作“白棘”。《魏书·唐和传》作“白力”。《北史·唐和传》又作“白力”。《梁书·高昌传》作“白刀”。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》亦作“白力”。《资治通鉴》，唐宣宗大中十二年正月王式至交趾“树芳木为柵”句，胡注：“昔尝见一书从艸从力者，读与棘同。棘，羊矢枣也，此木可以支久。”今吐鲁番出土文书，自十六国到唐代，皆书作“芳”。究竟“棘、力、芳、刀、芳”诸字的关系如何？如果命名诸字，毫无关系，可否怀疑为异城异名？我们通过研究这些不同形体的文字之间的语言内部联系，说明了命名诸字的关系密切，那就基本上可以排除上述假设，从而论证其为一个城市命名的不同书写形式（当然还要根据史实，相互验证）。

《梁书》作“刀”，《资治通鉴》作“芳”，“刀、芳”与“力、芳、棘”等字语音相距较远，徵诸历代典籍及出土文书，字作“芳、力”者居多，“芳、刀”当为“芳、力”之讹，可以排除不论。

“棘”和“力”当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“棘、力”，从文字看，毫无关系，从语言看，却很接近。“棘”，《广韵》属职韵见母，构拟音值[kɿək]。“力”，《广韵》属职韵来母，构拟音值[lɿək]。上推周秦古音，“棘、力”也都同归德部，声母亦同中古。从周秦迄隋唐两个历史阶段，这两字的声韵分类、韵母音值都是完全相同的，只是声母有“见”[k]、“来”[l]的区别。而见、来互转，是古籍常见例（下面详述），可见“棘”与“力”，虽用字不同，但都是各自运用语音相同相近的字，给这个城市命名，或是记录当时这个城名的实际语音，文字符号虽然略异，所反映的语言实际是相同的。

字作“力”者，所涉史籍凡三见，吐鲁番出土文书又写作“芳”，这可能与“白力（芳）”得名之源有关。《资治通鉴》正文称：“树芳（应为“芳”之讹）木为柵，可支数十年。”胡注谓“芳”音同“棘”，棘木可以支久。可见“力（芳）、棘”为植物。史籍作“力”，只是记“芳木”、“棘木”之音，因增一形符“艸”，以标明其为草木之属。出土材料，类此情况极多。或减形符，只取音符，以表字义。或于音符上更加形符，以明义类。或增或减，都是一词一音（或者字音微有变化）的不同书写形式。

“力”字本以音符表字义，有些资料加上“艸”字形符，应为形声字无疑。又《广韵》德韵有“枋、扞，肋、芳”四字同属一个小韵，廋则切，完全同音，直音“肋”。前三字见于《说文》，都从力得声，是形声字，只“芳”字，未见《说文》。根据四字同切同音的实际情况，逆推其构成语音变化的内部条件，也当应是相同的，“芳”字也应是从“力”得声，为形声字。胡氏另有所据说“从艸从力”是会意字。是否胡氏徇于当时音变，以为从力声、读若“肋”，则“读与棘同”，为有扞格。按中古音“芳”入德韵，构拟音[lɿək]，“棘”属职韵，构拟音[kɿək]，只介音有出入，主要元音和韵尾全同，是“芳”字虽不能完

全“读与棘同”，但其韵母结构有相通的地方。上推先秦音，职、德二韵皆归德部，亦自相通。至于声母“棘”属“见”[k]，“力、芳”属“来”[l]，两母虽有区别，但历来相转之例甚多，兹略举数例：

“棘”：《诗·斯干》：“如矢斯棘[k]”。《玉篇木部》：“棘”，引韩诗作“枋[l]”（枋与芳同音）。又“如鸟斯革[k]”，韩诗亦作“斯枋[l]”。（革、棘，先秦亦同属德部。）

《左传》襄公二年传：“是弃力与言”，正义云：“服本作弃功”，“力与功”，一来[l]一见[k]。

《左传》昭二十八年传：“有功于王室”，唐石经作“有力”。

又《说文》谐声字例证也甚多：

“各”，见[k]母，从之得声之字，多有来[l]母字。如“路”，洛故切。“略”，洛故切。“洛”，卢各切。“络”，卢各切。“络”，洛故切。

今以“见、来”互转的现象，可能是渊源于古复辅音[kl]。例如：“螺姑”、“鹿船”见于《方言》，“龙古”见于《尔雅》，“姑媯”见于《方言》，“果羸”见于广雅释鸟。以至现代汉语说“角落”、“昏见(gā ló)”等，都可能是复辅音演变的痕迹。原来结合很紧密的复辅音，在历史发展过程中，各自和一些有关联的韵母相结合，逐渐分开来使用，形成了两个音缀，上面例证，说明了这个问题。复辅音虽然分开来使用，但有时又都是用来表达一个意义相同或者相近的事物。“棘和力”、“棘和芳”，就是典型的例证。文字形式，可能相去甚远，毫不相干，就语言的声音来说，它们的韵母是相同相近的通转关系，声母是一对复辅音分化使用的关系。它们分开来都共同表示一个相同的事物。胡氏指出“棘和芳”的亲缘关系，是很有价值的。胡氏说：“芳、读与棘同”。《康熙字典》也说：“芳音棘”。这种案断，也是有依据的。我们从上面所引古籍中的“棘、力”为代表的“见”、“来”两母字的替代关系，可以看到，如果音不相同、相近，就无法替代。进一步从汉语活的方言中，也可以找出一些典型的例证。粤语区广州、玉林方言，把棘”这种有刺的事物，念作[lak]，与“肋、勒”同音，另有一个方言字“箬”，就是带刺的竹。另外把“力”念作[lek]，从力得声的字“肋”、“勒”等字都念作[lak]，则《广韵》中与“勒”、“勒”同声符，同小韵，的“芳”字，粤方言区也应念作[lak]。（方言音读，系由宗福邦、陈世绕同志供给）我们从上所引古籍书证，加上胡氏音注，援古以证今，证明“棘”“芳”，可能同音；今又依方言口语资料，是以今证古，也说明“棘”“芳”同音，都念作[lak]。文献资料和活的口语，互相证明，这个问题就基本上可以说清楚了。“见”、“来”二母，本来曾经存在于一个复辅音的整体之中。后来有了分化，分别使用以后，也都已表达一个完全相同的事物。所以“白棘”、“白力”、“白芳”，应当都是一城市命名读音的不同的文字形式。根据大量出土资料，不妨统一写作“白芳城”再附列各种史籍所记的“白棘”、“白力”、“白芳”等资料，互相参证，可无误解。



## 《魏书·杨播传》‘白云弘农华阴人’辨

唐长孺

《北史》卷五六《魏收传》论《魏书》云：

其后群臣多言魏史不实，武成复敕更修。收又回换，遂为卢同立传，崔绰反更附出。

杨愔家传本云‘有魏已来，一门而已’，至是改此八字。又先云‘弘农华阴人’，乃改‘白云弘农’，以配王慧龙‘白云太原人’，此其失也。

这是李延寿对《魏书》的批评。《魏书》当时被一些人斥为‘秽史’，清人《四库提要》为之辩护，余家锡先生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又驳清人之说，所言各有得失，今不具论。本文所拟讨论的仅限于李延寿提出的关于‘杨氏家传’的郡望问题。

按《魏书》卷五八《杨播传》即所谓‘杨氏家传’，称‘白云恒农华阴人’，而《北史》卷四一《杨播传》却没有‘白云’二字，传论全袭用《魏书》，却多出‘自魏已来，一门而已’，显然李延寿写此传依据《魏书》未改本删补，表示杨播一家确为汉代高门杨震之后，并且家风门法为北魏一朝所罕见。

今按杨播一家确住在当时的华州华山郡华阴县，杨震墓即在县境。<sup>①</sup>传称播子侃‘归于华阴’，播弟椿‘还华阴踰年’被杀。传末又说：“（尔朱）世隆遂遣步骑围其宅（指洛阳杨宅），（尔朱）天光亦同日收椿于华阴，东西两家无少长皆遇祸。”又云：“永熙中，椿合家归葬华阴。”毫无疑问，杨家除任官洛阳及他郡者外，一家人都住在华阴，坟墓也在华阴，应该说是地地道道的华阴人，似乎加上‘白云’二字毫无道理。

但是住在那里是一事，郡望在那里又是另一件事。杨播一家之为恒农华阴，并非表示他居住所在，而是表示他的门阀地位，加上‘白云’二字，并非怀疑他是否居住在华阴，而是怀疑他是假託高门。杨家之在华阴，居于斯，哭于斯，聚骨肉于斯，很可能倒是由于他‘白云恒农华阴’之后，才定居下来的，这在当时不乏其例。《魏书》卷九三《王叡传》：

白云太原晋阳人也。六世祖横，张轨参军。晋乱，子孙因居于威武姑臧。父桥字法生，解天文卜筮，凉州平，入京。（中略）叡既贵，乃云家本太原晋阳，遂移属焉，故其兄弟封爵，移以并州郡县，……父子并葬城东（此指代京），相去里馀，迁洛后，更徙葬太原晋阳。

王叡世居武威，起码已有六世，是否出于太原，不可究诘，但从他当上大官，‘白云太原晋阳’之后，坟墓都迁来，也在晋阳建宅住家。本传《附子椿传》：“天平末，更满还乡。初椿于宅构起厅事，极为高壮。”所谓‘还乡’，即指还晋阳，在那里原有住宅，又加建高壮的厅事。正和杨家一样，坟墓、住宅都在晋阳，但却正是由于‘白云太原晋阳人’才迁来的。《魏书》同卷《赵邕传》，他‘白云南阳人’，就把祖父母葬在‘宛城之南赵氏旧墟’，也即是葬在南阳赵氏的族葬墓地。还有个侯刚，传称‘其先代人也，本出寒微’，当上大官后，‘刚以上谷先有侯氏，于是始家焉’。像这类事例当时是很多的。因此，杨播一家虽然聚居华阴，不足以证